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612破申11号

申请人：南通颂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083167366U，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6组。

法定代表人：姜吉平。

被申请人：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608364080C，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

法定代表人：王建忠。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通市通州区明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明达公司）与被执行人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神公司）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经申请人南通颂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颂琉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南通爱神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6月16日，本院对南通爱神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南通爱神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通爱神公司系经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成立于1997年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600000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忠。执行过程中，经调查，南通爱神公司的厂房及土地等财产已被拍卖并分配，

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分配的财产。

另查明，通过全省关联案件系统查询发现，南通爱神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到位案件还有15件，未执行到位债权额12962488.61元。

还查明，南通明达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南通颂琉公司。

本院认为：南通爱神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南通颂琉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爱神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南通爱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南通爱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南通爱神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通颂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逸飞
审 判 员	潘树峰
审 判 员	季俊华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波
书记员	何宗衡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1)苏0612破12号

本院根据南通颂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6月29日裁定受理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同年7月2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1日前向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邮政编码：226001；联系人：李培红；联系电话：134851156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8月6日14时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前半小时报到。

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苏0612破12号之一

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9日立案受理。在此期间，全体职工应保护好企业财产，不得非法处理企业的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不得破坏、隐匿、私分、无偿转让、非正常压价出售企业财产。否则如有上列行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1)苏0612破12号

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实际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021年6月29日，本院根据南通颂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7月2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院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你们作为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交付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及时交付的财产和资料应妥善保管。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

问。

四、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五、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六、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南通爱神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6日14时在本院大法庭召开，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

联系方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

联系方式：0513-68910097。

特此通知。

